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03 日以传真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独立董事赵德强、匡志平先生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，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，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，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、决策程序和机制，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。

（二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，利润分配的形式，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，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（如有）等。

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修改公司章程，修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聘任郭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